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其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統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和其刊發,或任何更新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榮焜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